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00 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3,258,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 6,643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